

需求公示附件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口县官和乡泗渡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官和侗族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江口县 项目编号:ZZXH-TRZB-2021-14 采购预算:240.00 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或提供声明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格式范本)“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

		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③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竞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90天
5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2000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网上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u>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u>）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 号：0614001600000057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6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u>年 <u> </u>月 <u> </u>日 <u> </u>时 <u> </u>分（此竞标截止日期）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7	谈判时间及	谈判时间： <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8	交货时间	中标后18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审查专家确定方式：3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1	投标报价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原则	最低价成交原则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就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轮报价）,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当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相同时,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服务更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不解释原因。
13	其他	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或提供声明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依法缴纳税(2021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格式范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

	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报价低于其投标成本警戒值（ <u>不低于采购预算的8%</u> ），则以无效标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的以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为确保本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杜绝恶意竞标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为：**不低于采购预算的 8%**。

若第二轮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持证阐述方案择优录取）。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

价低于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不低于采购预算的 8%），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次招标共设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